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496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陳佳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捌佰參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①壹萬陸仟柒佰捌拾玖元②壹萬壹仟捌佰壹拾元③壹萬柒仟伍佰肆拾柒元，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①百分之二點九九②百分之十三點五③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新入人』可供送達之地址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、可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、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。(否則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